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1,9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385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7,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408千元，係職員73人、駐警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53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42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4,97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40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6,20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8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00 人事費	97,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1030 獎金	19,536		
1035 其他給與	1,425		
1040 加班費	4,9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1		
1055 保險	5,8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00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982千元，包括： (1)水電費2,659千元。 (2)通訊費3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20,139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保險費5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7)物品67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千元。 <3>車輛油料費21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82		
2006 水電費	2,659		
2009 通訊費	39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39		
2027 保險費	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051 物品	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1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1,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按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995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3,02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千元。 (12)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4,05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通訊費36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3)臨時人員酬金16,11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4)物品65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5)一般事務費16,59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6)國內旅費27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00 業務費	34,595	臺北分署執行科			
2003 教育訓練費	34,056				
2009 通訊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4				
2051 物品	16,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659				
2072 國內旅費	16,593				
3000 設備及投資	273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539				